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次根据钢材市场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调整套期保值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与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7日